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及簡介在民政事務局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開設期的建議，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行政長官於 2010 年年底委任基金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運作。

4. 以上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2 年年底完結，而基金亦於 2013 年起納入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扶貧委員會和基金專責小組的

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1年5月批准向基金注資50億元，並於同年7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財委會亦於2013年6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150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援助項目

6.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和民政範疇，先後推出了24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成功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支援，截至2013年11月底，已惠及超過55萬人次¹。以上項目的總承擔額超過29億元，而截至今年11月底，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13億6,000萬元的款額²，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二。

7. 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之內。其中，「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於2012年9月納入常規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及「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兩個項目，則於2013年9月起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另外，以下3個已證明具顯著扶貧效果或能切合目標受惠群組需要的項目亦會恆常化：

¹ 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則惠及接近20萬人。

² 包括援助受惠人士的津貼額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 (1)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 (2) 為參與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五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及
- (3)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8. 基金在今年 6 月獲額外注資 150 億元後，開展了／再次推出以下援助項目：

- (1)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為需要經常護理、居於社區、沒有領取綜援而家庭又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最多達 12 個月的特別津貼，每月最多 2,000 元，以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項目撥款為 1,090 萬元，預計有約 500 人受惠。
- (2)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在合資格的特殊學校清貧學生現時獲學生資助辦事處發放的學生車船津貼額之上，提供額外 50% 的交通津貼。項目撥款為 327 萬元，預計每學年受惠學生約 1 700 多人。
- (3)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為合資格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提供 500 元或 1,000 元的額外定額津貼。有關安排同樣適用於領取綜援的中小學生。項目撥款為 2 億 9,236 萬元，預計受惠學生約 348 000 多人。
- (4)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設立學費發還計劃，修讀合資格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可獲發還全數或半數學費，並向

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項目撥款為6,489萬元，預計受惠學生約8 000人。

- (5)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3,500元，2人住戶的津貼額為7,000元，3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額則劃一為10,000元。項目撥款為6億3,833萬元，預計受惠住戶為78 700多戶（超過21萬人）。
- (6) 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2,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額為4,000元。項目撥款為5,681萬元，預計受惠住戶為約17 000多戶。

9. 另外，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基金亦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在過去數月，基金就6個項目延續推行／接受新一輪申請，即「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和「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項目，並通過優化以下項目的安排，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獲得更適切的援助：

- (1) 放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項目的受惠對象至涵蓋60歲或以上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即受惠對象不再有年齡限制。
- (2) 放寬「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為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3 個項目的入息限額至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而津貼水平則按受惠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即住戶每月入息不多於中位數的 100%、超過 100%至 125%，以及超過 125%至 150%），分為 3 層，分別為津貼額的全數或四分之三或半數。

- (3) 調整「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項目的 1 人住戶的入息限額，由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調高至 100%，並提高項目津貼金額的水平。

10. 除了以上工作，基金將於 2014 年 4 月開展試驗性「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以進一步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繼而脫離綜援網。在試驗期內，獎勵計劃以獎勵金額的形式，將參加者從就業賺取高於現行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而在綜援計劃內不獲豁免的薪金金額累計起來，當達到參加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綜援計劃下資產限額的兩倍的目標獎勵金額時，基金會作等額撥款，以讓參加者一筆過獲發全數目標獎勵金額以脫離綜援網。項目撥款為 2 億 2,662 萬元，預計惠及 2 050 名綜援受助人。其他正探討的議題包括：

- (1) 因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逐步擴大現時項目的資格，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受惠；及
- (2) 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財務狀況

11. 除了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政府注資外，基金亦開設

了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現時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 3 年內每年交付；至今年 11 月底，基金實在已收捐款約 14 億 1,800 萬元。

12. 我們已合共把 15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³（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高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及人民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若假設未來的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2% 至 5%，基金在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每年可動用的資金約為 17 至 20 億元。

13. 截至今年 11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 205 億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 150 億元和投資回報約 4 億 5,500 萬元，以及銀行存款約 50 億 8,000 萬元⁴。

14. 展望將來，基金將繼續就特定議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公眾諮詢會，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對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亦正同時檢視不同弱勢社群（包括清貧學生、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的需要，並考慮政府目前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以達致扶貧、減貧和防貧的目的。在有需要時，扶貧委員會亦會運用基金推行先導項目。

15. 扶貧委員會和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推行各援助項目的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 1 億元的項目前，政府將諮詢本委員會或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³ 即於 2011 年 6 月存放 50 億元及於 2013 年 7 月存放 100 億元。

⁴ 但不包括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的結餘約 3 億元。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政府。

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的建議

理據

16. 民政事務局為基金設立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支援基金的工作，以制訂和推行援助項目。財委會在 2011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在民政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該職位的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負責領導秘書處的工作，包括收集公眾意見、訂定援助項目、分配撥款、監察項目的推行和檢討等。

17. 該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編外職位將於 2014 年 5 月 6 日到期撤銷。因應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基金將持續擔當重要的角色，發揮其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並且向未能受惠於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以配合政府整體的扶貧工作。因此，民政事務局須繼續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確保暢順運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負責的工作如下：

(1) 領導秘書處推展基金的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領導秘書處，就管理基金的所有事宜，包括訂定政策、就推行基金工作和運作模式作出策略性規劃及不時作出檢討等，向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提供服務和支援。

(2) 與決策局／部門／持份者聯繫

基金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屬於不同決策局／部門的職責範圍。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須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緊密聯繫，以協助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評估擬議援助項

目的影響，為尋求基金援助的不同訴求訂立優次，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並評估其成效，以及協調將證實有效的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和服務。

(3) 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以擬定援助項目

為確保在擬定援助項目時能考慮各方面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協助定期進行諮詢工作，包括籌辦公眾諮詢會和聚焦小組會議，就基金的運作、目標援助對象和援助項目，收集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然後協調各方的工作，以擬定基金援助項目的目標和範圍及開展經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通過的項目。

(4) 確保基金撥款運用得宜，達到基金的整體目標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協助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和整體撥款分配，並監察其運作和使用，包括制定基金的投資策略。

(5) 執行基金項目

秘書處負責落實推行部分基金項目⁵，特別是援助那些未能受惠於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人士。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領導秘書處擬訂項目的細節，並監察項目的推行和檢討工作。秘書處現正開展「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見上文第 8(5)段）。

⁵ 過往由秘書處推行的項目包括：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及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三。由於基金的工作及計劃中的各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進行，我們建議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民政事務局會在 2017 年上旬，因應基金的運作，檢討是否需要繼續延長職位的開設期。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現由 16 名非首長級人員協助，為秘書處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這些人員包括來自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會計主任、文書和秘書職系的公務員，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秘書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四。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我們已審慎研究民政事務局內其他 7 名負責不同政策範疇的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可否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的工作。由於他們正全力處理本身的工作，要在不影響執行其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兼顧基金的所有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概述如下。

21. 除了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職位，現時民政事務局公民事務科轄下另有 3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屬於他們的職權範圍包括推展香港青年服務團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籌劃青年宿舍；推廣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統籌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政策事宜；擬訂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處理賭博政策事宜等。

22. 民政事務局另設有康樂及體育科、文化科和西九文化區科，共有 4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他們亦須集中處理其政策範疇的各項工作，包括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加強推動體育「精英化」；策劃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事

宜；統籌對演藝團體的資助和支援政策；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才及為藝術家提供藝術創作場地；增加對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的支援；進一步推動本港與內地及海外的文化交流；監督推動公共藝術、改善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推廣粵劇；監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表現及工作進度；以及監督分別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等。

23. 民政事務局內其他 7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五。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延長有關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03,000 元。我們會向基金悉數收回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上文第 19 段提及的 16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的員工開支。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就基金的工作進度及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編外職位開設期的建議提供意見。

26.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1 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編外職位開設期的建議，以待財委會在 2014 年 2 月的會議審批。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扶貧委員會
成員名單

<u>姓名</u>	<u>職業／專業背景</u>
<u>主席</u>	
政務司司長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主席)	--
<u>非官方委員</u>	
陳念慈女士，JP	香港賽馬會賽馬培訓發展委員會 經理／見習騎師學校校長
陳美娟女士	馬鞍山靈糧小學校長
陳淑薇女士，BBS, JP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新聞及公 共事務總監
陳鎮仁先生，SBS, JP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主席)	大興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GBS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 董事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仁良教授，B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蔡海偉先生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余志穩博士，SBS	樂施會總裁
馮檢基議員，SBS, JP	立法會議員
何喜華先生，BB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林淑儀女士，SBS	香港工會聯合會會長
羅致光博士，S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 系副教授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立法會議員

姓名

職業／專業背景

李鳳英女士，SBS, JP

誠協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勞聯智康協會名譽會長

田北辰議員，BBS, JP

立法會議員／
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 JP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王葛鳴博士，JP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當然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副主席)

--

教育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其他專責小組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S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

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

張健輝先生，MH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副主席)

香港復康聯會董事

蔡元雲醫生，SBS, JP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副主席)

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

紀文鳳女士，SBS, JP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副主席)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李宗德博士，G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

和富塑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職權範圍

- (1) 檢視香港現時的貧窮情況和成因，以識別有利個人發展、自力更生和社會流動的條件；並定出貧窮線，作為考量貧窮情況和評估扶貧政策成效的工具；
- (2) 檢討現行政策和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促進社會流動性；並提供適切安全網，以更有效地幫助弱勢社群克服物資匱乏和改善生活；
- (3) 統籌和監察防貧和扶貧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評估關愛基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和其他相關政府撥款來源資助的適用措施；
- (4) 邀請持份者參與，並建議促進政府、商界和社區組織三方合作扶貧的方法，包括發展社會企業；
- (5) 推廣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以更有效地回應區內居民確切的需要；以及
- (6) 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姓名

職業／專業背景

主席

羅致光博士，SBS, J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SBS, JP

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觀塘區議會主席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何喜華先生，BB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田北辰議員，BBS, JP

立法會議員／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主席

增補委員

陳肖齡女士，BBS

已退休／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張小華女士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總幹事

張偉麟醫生，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葉松茂博士

一路通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黎永開先生，JP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劉鳴煒先生，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世民醫生，JP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李國棟醫生，SBS, JP

中區家庭醫生醫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曾蘭斯女士，JP

協康會總幹事

阮邦耀博士

田家炳中學校長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職權範圍

- (1)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2)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3)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以及
- (4)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 設立校本基金 (境外學習活動),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p> <p>(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 3,000 元)</p>	2011 年 7 月 (項目為期 3 年)	19,4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 或 ●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34 959 人	約 8,563	<p>項目推行初期為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 其後於 2012 年 7 月拓闊資助範疇以資助合資格學生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p> <p>正進行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p> <p>(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p>	<p>2011 年 8 月 (現時項目撥款為期 3 年)</p>	<p>21,413¹</p>	<p>●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p>	<p>1 908 人次²</p>	<p>約 16,854²</p>	<p>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增至 9 種。</p>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個運作年度(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p>

¹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²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日或以前完成療程。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餐津貼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餐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直接發給午餐供應商)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期 3 學年)	52,920.7	● 就讀全日制小學並獲學資處「全額津貼」，以及由其就讀學校安排午餐的學生。	56 387 人 ³	約 39,543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教育局將項目恆常化。由於政府正研究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服務，基金同意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津貼。

³ 這是 2011／12 學年已受惠的學生人數；估計在 2012／13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為 62 000 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4)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期 2 年)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428 人	約 45	<p>已於 2013 年 7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項目於 2013 年 9 月底起納入民政事務總署恆常支援服務。</p>
(5)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2011 年 9 月 (於 2012 年 11 月延續推行；並於 2013	14,2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當日在社 	3 111 人次	約 6,915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 四分之三(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年 11 月 再次延 續推行)		區居住；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目一年，並放寬新一輪申請的入息限額至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三層。 項目於 2013 年 11 月再次延續推行，提供不多於 12 個月的津貼。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 一次性 津貼， 已經完	173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825 戶	165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會福利署(社署)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戶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戶 2,000 元)	成)					將項目恆常化。 政府正就項目納 入恆常資助作準 備。
(7) 為正輪候綜合 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而 年滿 65 歲或以 上的低收入長 者提供家居清 潔及陪診服務 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 多於 560 元)	2011 年 10 月 (於 2012 年 12 月延 續推行)	1,52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5 歲或以 上、居於社 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或以前已申請 並正輪候綜合 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及 ● 住戶入息不多 於全港住戶每 月入息中位數 的 75%。 	1 341 人	約 518	前關愛基金督導 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延續推 行項目(新一輪 的申請於 2013 年 3 月底截止),以 及延續現有受惠 長者的津貼期, 合資格長者可獲 津貼服務最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已於 2013 年 5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報成效檢討結果。
(8)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3,367.1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3,208.5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會於 5 月的會議通過再次推出項目。
(再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再次推行	5,681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	3 882 戶	約 1,000	社署正陸續向合資格的綜援住戶發放津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額的綜援住戶。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2,615 元)	2011 年 12 月 (於 2012 年 11 月延續推行；並於 2013 年 7 月再次延續推行)	6,8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2 233 人	約 3,182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署將項目恆常化。政府正就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作準備。</p> <p>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7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新一輪的申請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0)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p> <p>(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50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5,5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7,100 元)</p>	2011 年 12 月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40 戶 (204 人)	約 39	<p>屋宇署已巡查 47 幢目標工業樓宇，暫時發現其中 10 幢有涉嫌違規的劏房個案。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1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正籌備成效檢討，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經濟困難醫管局使用撒瑪利亞基金的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2012 年 1 月	429.3	●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藥費分擔比率，即病人分擔比率最高為 20%。	281 人次 ⁴	429.3 ⁵	項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內。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	2012 年 3 月	50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	136 人	約 5	已於 2013 年 7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⁴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受惠者統計的實際數據。

⁵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項目的實際支出。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語文課程津貼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提供 350 至 700 元的津貼)			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底起納入民政事務總署恆常支援服務。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 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 人長者戶為 8,000 元；3 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2012 年 7 月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	1,189	●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戶； ● 沒有領取綜援；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2 095 戶 (2 599 人)	約 1,040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2012 年 9 月 (項目為 期 2 學年)	6,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綜援或學資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於 2013/14 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 及 ●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 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 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 25%。 	17 877 人次	約 4,556	<p>基金同意延續項目至 2013/14 學年。在 2013/14 學年, 共 93 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參與項目。</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p> <p>(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2,015 元(包括 8,00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3,960 元為提供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其他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55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轉介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p>	<p>2012 年 9 月 (項目預計為期 2 年)</p>	<p>10,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沒有領取綜援；及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p>654 人</p>	<p>約 451</p>	<p>已有 915 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療服務。</p> <p>於扶貧委員會 2013 年 9 月的會議上匯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p> <p>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及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等因素，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p> <p>(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p>	<p>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3 年)</p>	<p>6,7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 ●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p>558 個法團</p>	<p>約 218</p>	<p>在約 4 400 個合資格法團中，已有約 2 800 個表示有意申請。</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p>
<p>(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p> <p>(1 人住戶的津貼額</p>	<p>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p>	<p>17,4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或租住民 	<p>25 768 戶 (59 010 人)</p>	<p>約 15,017</p>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為 3,000 元；2 人住戶為 6,000 元；3 人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申請期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結束)		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	2013 年 1 月(於 2013 年 9 月延續推行)	661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社區居住，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	31 人	約 34	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通過優化項目(包括受惠對象不再有年齡限制及延續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貼</p> <p>(津貼水平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每月 2,500 元或 2,000 元)，四分之三(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p>			<p>殘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並同時仍然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p>推行項目)，並於 8 月通過放寬新一輪申請的入息限額至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津貼水平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三層。</p> <p>社署已再次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人士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津貼將於 2013 年年底起陸續發放。</p> <p>日後將向關愛基</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進展。
<p>(1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p> <p>(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最多 2,000 元)，四分之三(每月最多 1,500 元)或半額(每月最多 1,000 元))</p>	2013 年 9 月 (項目為 期 1 年)	1,0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社區居住，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資助，並同時仍然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p>社署已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人士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津貼將於 2013 年年底起陸續發放。</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20)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額外交通津貼額為現時合資格學生在學資處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所領取的津貼金額的 50%)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2 學年)	327	● 領取學資處「全額」及「半額」車船津貼的小一至中六的特殊學校清貧學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輕、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	1 525 人	約 145	已向超過 80% 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1)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按不同情況獲 1,000 元或 500 元的額外津貼)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1 學年)	29,2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津」及「半津」的每名中、小學生(可分別額外獲 1,000 元及 500 元的津貼額); 及 ● 領取綜援的每名中、小學生(可額外獲發 1,000 元的津貼額) 	294 045 人 (包括 219 365 名符合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資格的學生和 74 680 名領取綜援的學生)	約 24,756 (包括約 1 億 7,288 萬元由學資處發放及約 7,468 萬元由社署發放)	已向超過 80% 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
(22)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1	6,489	● 「學費發還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	學費發還計劃: 51 人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共	學費發還計劃: 約 55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共約	職業訓練局接獲約 3 420 份申請並正進行審批。預計將於 2013 年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資助 (包括「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學年)		<p>程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受惠對象為修讀課程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的學生，金額與中、小學生在 2013/14 學年經加強後的定額津貼額看齊(即「全額」及「半額」津貼學生分別獲 2,094 元及 1,047 元)。 	699 人 (包括 50 名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649 名毅進文憑學生)	116 (包括發放 8 萬元予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108 萬元予毅進文憑學生)	<p>12 月完成審批所有已接獲的申請，並於 2014 年 1 月安排發放有關資助。</p> <p>學資處已向近 30%(即 649 名)合資格毅進文憑課程學生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23)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p> <p>(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500 元；2人住戶為 7,000 元；3人或以上住戶為 10,000 元)</p>	2013 年 12 月	63,8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 ● 每月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項目尚未開始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推行	項目會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開展。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4) 進一步鼓勵 「自力更生 綜合就業援 助計劃」綜 接受助人就 業的獎勵計 劃	預計 2014 年 4 月 (項目為 期 3 年)	22,662	● 在「自力更生 綜合就業援助 計劃」的個案 中，選取 2 050 名綜接受助人 參加計劃	項目尚未開 始推行	項目尚未開 始推行	關愛基金專責小 組已成立工作小 組，跟進項目的 推行安排及成效 檢討。社署現正 進行項目的前期 工作，包括邀請 非政府機構協助 推行項目。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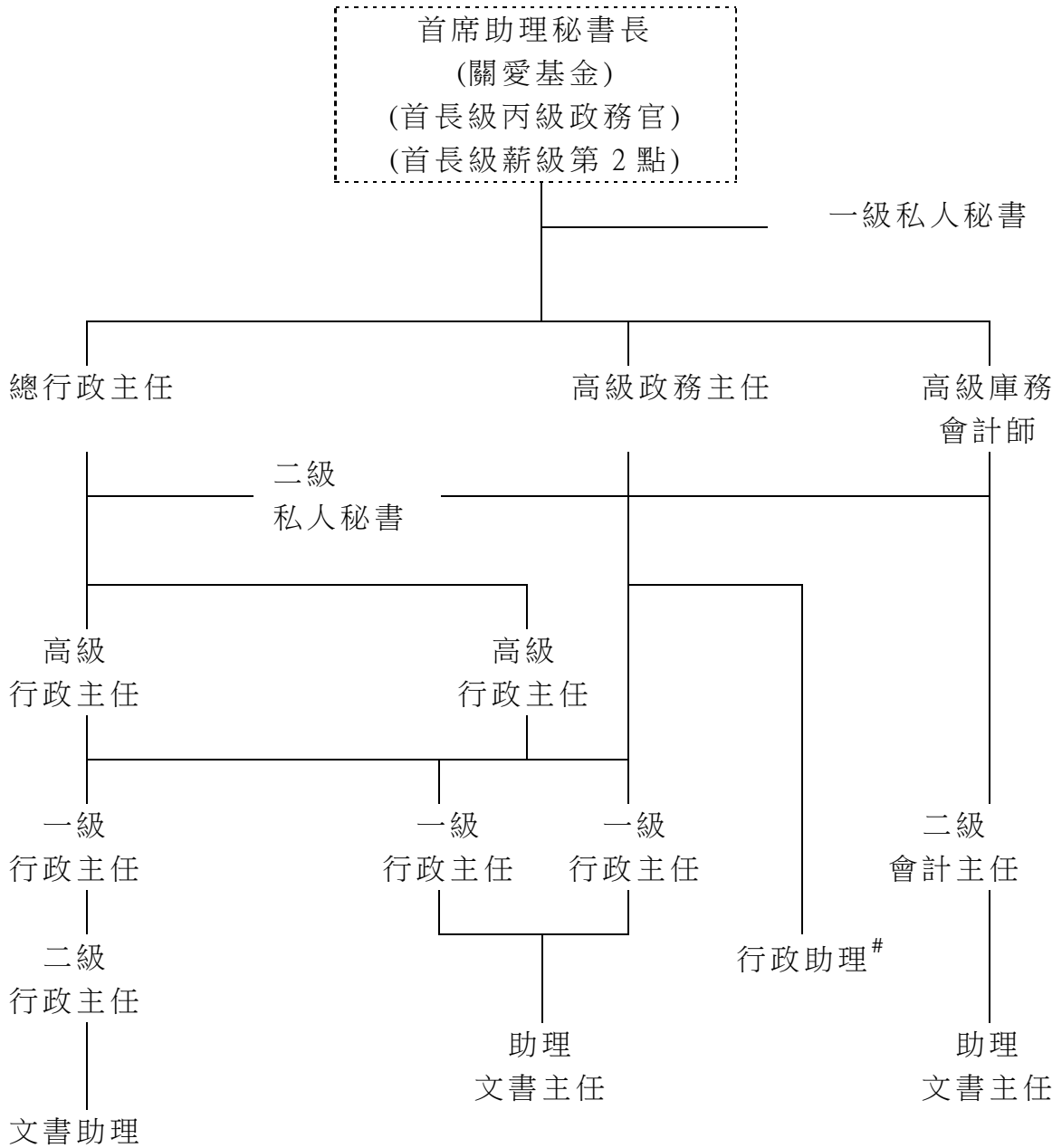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秘書處，為扶貧委員會和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支援，以及督導和統籌推展基金的工作；
2. 協助基金訂定政策，對運作模式和推行基金工作作出策略性規劃；
3. 就基金工作的規劃和推行事宜，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其他機構和社會上各持份者密切聯繫，並且協調各方的工作；
4. 進行公眾諮詢和整理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協調各方擬定基金轄下援助項目的目標和範圍；
5. 協助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撥款分配，包括訂定投資策略；以及
6. 監察基金的運作和使用情況，以及落實推行基金的援助項目。

民政事務局關愛基金秘書處
組織圖



說明

 - 擬延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民政事務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
職務和職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負責青年事務（包括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青年廣場、香港青年服務團、青年宿舍、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簽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事宜、郵票政策、義務工作政策，以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秘書。
-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負責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政策事宜；以及家庭事務、贍養費和遺囑的法例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法律援助署內務管理和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資助事宜，以及擔任家庭議會的秘書。
-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負責賭博政策、社會企業政策、資訊政策、娛樂事務牌照、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以及聯繫宗教團體和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以及監督公共事務論壇的運作。
- (4)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負責體育發展政策及策略；體育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的事宜，並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源管理事宜；規劃及統

籌全港康體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與康體設施用地有關的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足球專責小組、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及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事宜。

- (5)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撥款與發展政策、藝術發展基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以及香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文化交流（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該秘書長亦負責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及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和與香港藝術發展局有關的部分；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公共及私人博物館、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化及表演設施規劃、非物質文化遺產及粵劇發展等方面的政策，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該秘書長亦負責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和香港藝術中心的事務。
-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訂明的目標及角色方面的表現，以及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並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制訂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組織架構及管治機制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為配合西九第一期設施啟用而展開的節目及服務規劃進度及西九管理局在培養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及拓展觀眾方面的政策及工作，並負責西九管理局的內務管理。